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香港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16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9,467,457.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香港成长”。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及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对宏观经济中结构性、政策性、周期性以及突发性事件进行研判，挖掘未来经济的发展趋势及背后的驱动因素，预测可能对资本市场产生的重大影响，确定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66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594942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办公地址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邮政编码		999077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596,309.32	-25,810,829.61	2,300,454.86
本期利润	175,132,773.77	-80,494,738.64	2,632,465.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 润	0.1140	-0.1856	0.01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21%	-9.63%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润	-0.0879	-0.1404	-0.0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88,269,774.64	1,517,361,187.59	156,165,003.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	0.901	0.99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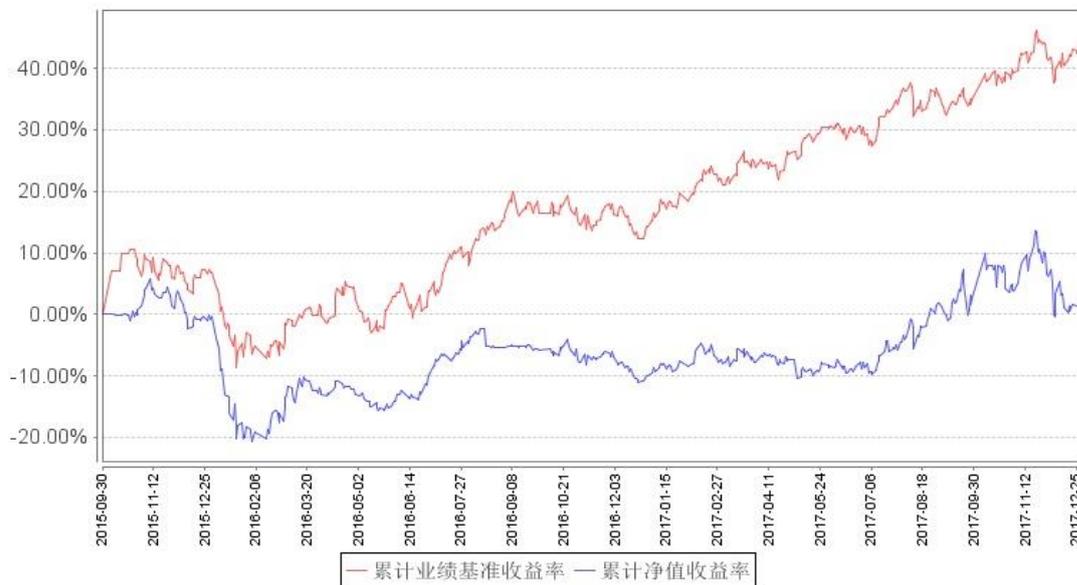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1.81%	6.49%	0.85%	-6.30%	0.96%
过去六个月	12.58%	1.55%	11.25%	0.77%	1.33%	0.78%
过去一年	14.21%	1.22%	25.63%	0.71%	-11.42%	0.5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0%	1.11%	43.67%	0.99%	-40.77%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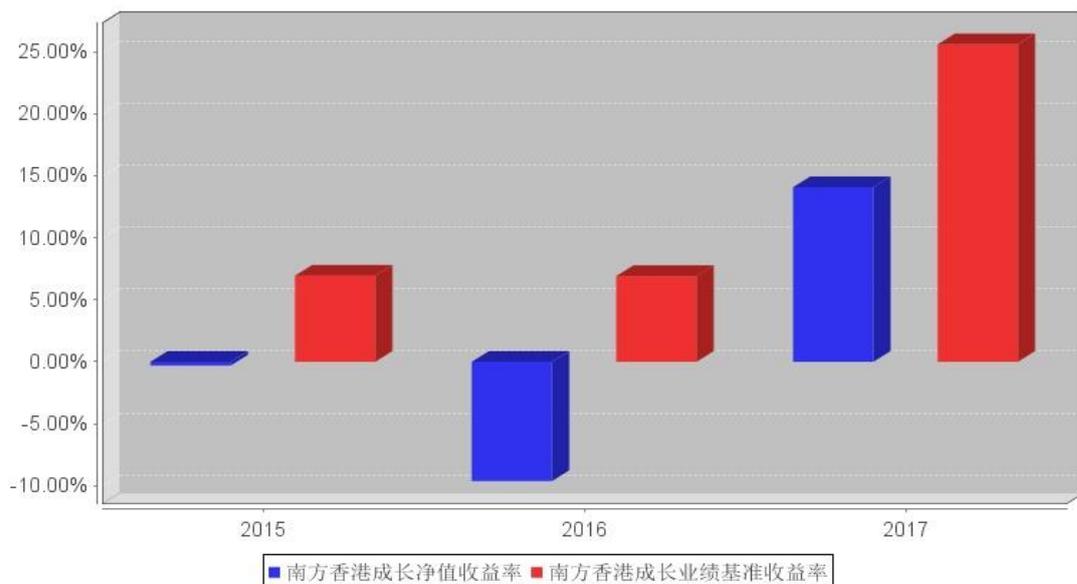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香港成长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香港成长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 7,200 亿元，旗下管理 153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青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9月30日	-	11	女，英国朴茨茅斯大学金融决策分析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国际业务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南方全球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南方全

					球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南方香港成长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

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5 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指数型基金成份股调整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美联储一如预期加息 3 次，联邦基金利率上限从 0.75% 上升至 1.5%，并从 10 月开始缩减资产负债表。然而全球流动性仍然充裕，此外，发达经济体继续经济复苏的步伐，而新兴市场经济体亦渐入佳境。在此背景下，美元指数走弱，资金流向新兴市场。全球风险资产皆有较好的表现，其中新兴市场股市表现尤为亮丽，MSCI 新兴市场指数在 2017 年涨了 34.35%。

2017 年的港股，一方面得益于美元走弱和海外资金流入，另一方面，港股通南下资金持续流入，截至 17 年底，累计流入 7262 亿港元，年内新增流入 3400 亿港元。得益于有吸引力的估值和资金的持续流入，港股恒生指数年内上涨了 34.98%，在全球股票市场中名列前茅。在个股层面，龙头公司贡献了较大比例的涨幅。从市值角度来看，恒生大型股指数涨幅（40.33%）显著高于恒生中型股指数涨幅（33.47%）和恒生小型股指数涨幅（19.16%）。恒生 AH 股溢价指数于报告期内有所上升，由 122.35 点上涨到 130.35 点。恒生行业方面，资讯科技板块和消费品制造表现较好，分别跑赢恒生指数 56.31% 和 15.31%，表现较差的通讯、能源和综合板块分别落后 36.96%、24.62% 和 22.70%。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选股原则，重点配置了信息科技、可选消费、房地产、保险、医药、原材料等板块。在投资风格上以成长股和处于上行周期的周期股为主，并且根据估值和基本面走势实施一定的板块和热点轮动。另外，我们也重视港股投资者结构的改变及其对港股不同板块估值体系的影响，并将此等考虑体现在我们的板块和个股选择上。总而言之，我们综合考虑估值、成长性、资金面和风险偏好等多种因素，力求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可持续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4.2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们认为港股仍然有较大的投资机会，惟在估值已经经历一轮修复的前提下，波动率将加大，板块和个股选择显得尤为重要，并且需要更加注重风险管理。在宏观经济层面，我们认为全球经济仍然处于复苏阶段，惟在去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回升的前提下，今年需要更密切地关注通胀的风险及其对货币政策的影响。美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逐渐走高，全球资本市场需要时间消化和逐渐适应上了一个台阶的利率和流动性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难有进一步的扩张，主要的收益将来自于盈利的增长。在此大环境下，港股仍然可以受益于港交所的制度改革、投资者结构改善以及内地居民和企业国际化资产配置的需求。另外，目前港股整体估值处于历史上的合理水平，惟横向比较相对于美股和 A 股仍然处于偏低状态，对于国际和国内资金仍然具备一定的吸引力。在 2018 年，我们将重点把握港股市场盈利增长和基本面超预期的机会。相对于 2017 年，简单的重估的机会将会大幅减少，获取超额收益的方式将逐渐回归传统模式，更多地依靠扎实的基本面研究和选股。此外，由于波动率趋于上升，仓位管理和风控也显得愈发重要。我们基金将继续秉承一贯的理念，以基本面选股为核心，重点配置具备长期成长性的行业。

未来本基金投资团队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谨慎勤勉、恪尽职守，为投资者追求稳定持续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8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91,668,760.51	1,493,226,874.6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76,718.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06,979,977.44	959,429,262.59
其中：股票投资		906,979,977.44	953,920,840.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5,508,421.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94,614.82	380,719.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1,047.31	60,46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99,041,118.37	2,453,097,31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6.19	603,423.84
应付赎回款		1,540,101.10	930,652,649.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24,654.33	2,661,477.34
应付托管费		354,109.02	443,579.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341,249.18	958,547.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11,043.91	416,453.86
负债合计		10,771,343.73	935,736,131.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349,467,457.96	1,684,559,045.25
未分配利润	7.4.7.10	38,802,316.68	-167,197,85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269,774.64	1,517,361,18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9,041,118.37	2,453,097,319.3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49,467,457.9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9,255,029.18	-68,440,106.68
1. 利息收入		1,792,426.18	1,331,556.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64,329.07	1,288,555.73
债券利息收入		8,452.59	43,000.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44.5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101,753,808.57	-22,050,878.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3,144,979.50	-22,601,484.62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74,042.8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18,534,786.27	550,605.9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119,536,464.45	-54,683,909.03
4. 汇兑收益		-4,309,756.27	1,899,731.29
5. 其他收入	7.4.7.19	482,086.25	5,063,393.63
减：二、费用		44,122,255.41	12,054,631.96
1. 管理人报酬		26,137,713.30	6,874,559.50
2. 托管费		4,356,285.41	1,145,759.8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20	13,198,111.54	3,654,513.2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1	430,145.16	379,799.43
三、利润总额		175,132,773.77	-80,494,738.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75,132,773.77	-80,494,738.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4,559,045.25	-167,197,857.66	1,517,361,187.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5,132,773.77	175,132,773.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35,091,587.29	30,867,400.57	-304,224,186.72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654,115.51	1,381,564.62	34,035,680.13
2. 基金赎回款	-367,745,702.80	29,485,835.95	-338,259,866.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9,467,457.96	38,802,316.68	1,388,269,774.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648,733.07	-483,729.46	156,165,003.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0,494,738.64	-80,494,738.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27,910,312.18	-86,219,389.56	1,441,690,922.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54,028,782.66	-273,288,002.41	2,980,740,780.25
2. 基金赎回款	-1,726,118,470.48	187,068,612.85	-1,539,049,857.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4,559,045.25	-167,197,857.66	1,517,361,187.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或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

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目前基金取得的其他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 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香港”)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42,144,679.07	5.39%	-	-
华泰香港	137,291,269.07	2.16%	-	-

7.4.4.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19,356.07	5.08%	319,356.07	5.04%
华泰香港	164,749.53	2.6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华泰香港	-	-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137,713.30	6,874,559.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4,928.08	134,040.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56,285.41	1,145,759.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557,449.99	20,007,444.44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5,550,005.55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557,449.99	25,557,449.9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9%	1.52%

注：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于上年度可比期间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华泰证券办理，适用申购费率为0.10%。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76,012,884.25	1,363,839.06	1,423,007,898.35	1,156,993.68
中银香港	115,655,876.26	-	70,218,976.30	-
合计	491,668,760.51	1,363,839.06	1,493,226,874.65	1,156,993.68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银香港保管的银行存款，按约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5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6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06,979,977.44	64.83
	其中：普通股	891,859,838.64	63.75
	存托凭证	15,120,138.80	1.08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1,668,760.51	35.14
8	其他各项资产	392,380.42	0.03
9	合计	1,399,041,118.3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 848,629,457.33 元，占基金

资产净值比例 61.13%。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891,859,838.64	64.24
美国	15,120,138.80	1.09
合计	906,979,977.44	65.33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原材料	96,330,268.40	6.94
工业	8,843,927.80	0.64
非必需消费品	222,396,990.16	16.02
必需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124,865,978.84	8.99
金融	154,344,762.95	11.12
科技	285,077,910.49	20.53
通讯	15,120,138.80	1.09
公用事业	-	-
合计	906,979,977.44	65.33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

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7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5,200,000	117,796,437.20	8.49
2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00,000	101,813,838.00	7.33
3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800,000	93,220,683.20	6.71

4	BYD Company Limited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500,000	85,388,206.50	6.15
5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6,000,000	67,140,291.20	4.84
6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09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5,000,000	65,953,299.00	4.75
7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 Ltd.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200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5,000,000	62,275,295.00	4.49
8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7,000,000	54,710,309.50	3.94
9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8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610,000	50,939,519.49	3.67
10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长飞光纤光缆	686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000,000	30,009,169.00	2.16

注：1、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2018 HK	214,546,058.68	14.14
2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2382 HK	196,114,618.95	12.92
3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 Ltd.	2007 HK	142,202,000.96	9.37
4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175 HK	126,009,597.59	8.30
5	Ping An Insurance	2318 HK	124,877,126.77	8.23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6	Hsbc Holdings Plc	5 HK	120,673,561.75	7.95
7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700 HK	118,191,807.59	7.79
8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88 HK	109,891,258.64	7.24
9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3968 HK	109,658,931.56	7.23
10	BYD Company Limited	1211 HK	103,718,971.15	6.84
11	AIA Group Limited	1299 HK	91,914,681.83	6.06
12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1093 HK	90,616,878.20	5.97
13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628 HK	75,508,958.23	4.98
14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3993 HK	72,637,756.35	4.79
15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1339 HK	72,572,672.41	4.78
16	FIT HON TENG	6088 HK	69,468,501.10	4.58
17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66 HK	67,364,329.91	4.44
18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918 HK	66,043,935.50	4.35
19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762 HK	65,842,447.38	4.34
20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285 HK	63,267,000.10	4.17
21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1114 HK	61,263,883.59	4.04
22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601989 SH	61,179,891.00	4.03
23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6030 HK	53,691,711.53	3.54
24	WUXI BIOLOGICS	2269 HK	50,732,379.19	3.34

	(CAYMAN) INC.			
25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2238 HK	48,685,887.90	3.21
26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6869 HK	45,795,930.97	3.02
27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857 HK	43,652,791.85	2.88
28	China State Ship building Corporation	600150 SH	42,512,697.55	2.80
29	CHINA YUHUA EDUCATION GROUP	6169 HK	40,277,754.81	2.65
30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960 HK	35,387,737.34	2.33
31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2600 HK	34,122,691.89	2.25

注:1、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2382 HK	166,497,736.54	10.97
2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318 HK	154,576,555.79	10.19
3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3968 HK	135,213,884.01	8.91
4	Hsbc Holdings Plc	5 HK	126,638,595.53	8.35
5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1088 HK	122,733,359.02	8.09

	Limited			
6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2018 HK	119,778,216.49	7.89
7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762 HK	114,725,812.49	7.56
8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6030 HK	111,097,287.74	7.32
9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386 HK	104,496,209.38	6.89
10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388 HK	103,304,990.44	6.81
11	CNOOC Limited	883 HK	100,460,714.31	6.62
12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 Ltd.	2007 HK	95,858,854.30	6.32
13	AIA Group Limited	1299 HK	90,979,171.41	6.00
14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700 HK	84,129,109.72	5.54
15	China Overseas Land And Investment Ltd.	688 HK	78,295,419.06	5.16
16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628 HK	76,059,799.00	5.01
17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918 HK	75,649,639.17	4.99
18	FIT HON TENG	6088 HK	73,537,934.53	4.85
19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2669 HK	67,306,339.55	4.44
20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6881 HK	66,461,884.03	4.38
21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285 HK	64,360,865.17	4.24
22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66 HK	61,133,073.09	4.03
23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6837 HK	60,283,013.15	3.97
24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601989 SH	52,745,564.19	3.48
25	Guangzhou	2238 HK	47,853,925.14	3.15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26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175 HK	46,355,986.06	3.06
27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857 HK	45,140,271.98	2.97
28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ve Hoidings Limited	1114 HK	44,629,644.61	2.94
2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908 HK	42,916,578.67	2.83
30	CHINA YUHUA EDUCATION GROUP	6169 HK	41,093,262.60	2.71
31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311 HK	40,923,643.65	2.70
32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363 HK	39,870,438.82	2.63
33	BYD Company Limited	1211 HK	38,024,699.83	2.51
34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800 HK	35,621,355.43	2.35
35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2600 HK	34,829,969.51	2.30
36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3320 HK	34,013,401.16	2.24
37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2883 HK	33,314,906.20	2.20
38	China State Ship building Corporation	600150 SH	32,919,986.18	2.17
39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960 HK	31,504,885.10	2.08

注：1、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3,046,395,349.55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3,296,100,718.66

注：买入成本和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6,718.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4,614.82
5	应收申购款	221,047.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2,380.4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2,862	471,512.04	1,318,965,890.63	97.74	30,501,567.33	2.2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06,619.20	0.059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 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59,296,083.1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84,559,045.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654,115.5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7,745,702.8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 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9,467,457.9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1 月 23 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秦长奎因任期届满，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12 月 8 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史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109,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	1	4,642,702,434.38	73.20%	4,382,231.87	69.65%
广发证券	1	695,837,574.91	10.97%	681,113.95	10.82%
华泰证券	1	342,144,679.07	5.39%	319,356.07	5.08%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137,291,269.07	2.16%	164,749.53	2.62%
Goldman Sachs (Asia)L.L.C	-	137,121,389.20	2.16%	142,440.01	2.26%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td.	-	103,750,412.56	1.64%	124,500.01	1.98%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42,636,091.01	0.67%	229,096.58	3.64%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175,746,175.87	2.77%	175,746.17	2.7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37,747,905.22	0.60%	45,297.49	0.72%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	27,519,560.86	0.43%	27,519.58	0.44%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499,402.80	100.00%	-	-
广发证券	-	-	58,000,000.00	100.00%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HK)Co Ltd	-	-	-	-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	-	-	-
Goldman Sachs (Asia)L.L.C	-	-	-	-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	-	-	-
CMB International	-	-	-	-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 12 重大事件揭示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	1,626,408,440.64	-	333,000,000.00	1,293,408,440.64	95.85

		7123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p>							

注：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和份额折算。